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报告》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除已披露审批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申生

殷俊明

程乃胜

2024年8月28日